

北京天驰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李博收购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天驰君泰（长春）法意字【2018】第 0012-5 号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3 号 C 座 1104

Tel: (0431) 81962179 Fax: (0431) 81962179

目 录

释义.....	3
正文.....	7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方式、履行程序及相关文件情况.....	9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1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	11
五、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2
六、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七、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与公司交易的情况.....	14
八、收购人未能履行收购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5
九、结论意见.....	16
签署页.....	1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天驰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
艾斯克股份/公司/被收购人/公众公司	指	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自然人李博先生
被继承人	指	自然人李桂珍女士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李博继承李桂珍女士持有的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908,000 股股票
《收购报告书》	指	《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证书》	指	吉林省四平市英城公证处（2018）吉四英城证内民字第 1305 号《公证书》；吉林省四平市英城公证处（2018）吉四英城证内民字第 3843 号《公证书》
《民事调解书》	指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2018）吉 0302 民初 1313 号《民事调解书》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天驰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李博收购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天驰君泰（长春）法意字【2018】第 0012-5 号

致：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被收购人的委托，担任被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为被收购人本次收购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遵循勤勉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地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被收购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书，承诺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收购人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

政府部门、收购人、被收购人或者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制作、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形成清晰的工作底稿并留存。

本所律师同意被收购人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自行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被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收购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人为自然人李博：李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22030219740302****，户籍地吉林省四平市仁兴街迎春委十五组。其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时 间	任职单位	职 位	工作职责
2012、1月-2016年4月	艾斯克股份	副总经理兼生 产、供应部经理	负责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组织
2016年4月-2017年5月	艾斯克股份	董事、付董事 长、副总经理	负责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组织
2017年5月-2017年9月	艾斯克股份	员工	生产、采购部员工
2017年9月-2018年6月	艾斯克股份	董事	生产、采购部员工
2018年6月-至今	艾斯克股份	员工	生产采购部员工

（二）收购人与艾斯克股份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收购人李博先生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博先生系艾斯克股份股东，现持有艾斯克股份 1.6516%股份，系艾斯克股份原第一大股东李桂珍女士侄子。

（三）收购人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及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李博先生出具的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艾斯克股份外，收购人李博先生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无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李博先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收购人近二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李博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况：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018年9月25日，四平市公安局红嘴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为其出具了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李博先生《个人征信报告》公共记录显示，系统中没有其最近5年的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等。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zhixing.court.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等公开网络核查，未发现李博先生存在违法犯罪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担任失信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及证券市场失信等情况。

综上，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

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方式、履行程序及相关文件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系收购人通过继承方式持有艾斯克股份 27.6663%股份。

根据艾斯克股份《股东名册》及公司公告等资料，艾斯克股份原董事长、第一大股东李桂林珍女士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因病去世，去世前持有艾斯克股份 27.6663%股份，系艾斯克第一大股东。

根据吉林省四平市英城公证处（2018）吉四英城证内民字第 1305 号《公证书》、（2018）吉四英城证内民字第 3843 号《公证书》、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2018）吉 0302 民初 1313 号《民事调解书》及《执行法律文书生效证明》，被继承人李桂珍的上述遗产应由其侄子李博（即收购人）继承。收购人李博将通过证券非交易方式过户取得本次收购的股份，并成为艾斯克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和被继承人持有艾斯克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 (股)	占艾斯克股份 已发行股份比 例	股份 种类	所持股份性 质及性质变 动情况	持股数 (股)	占艾斯克股份已发行 股份比例
李博	293,000	1.6516%	人 民	293,000 股	5,201,000	29.3179%

	币 普 股				高管锁定股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被继承人	持股数 (股)	占艾斯克股份 已发行股份比 例	股份 种类	所持股份性 质及性质变 动情况	持 股 数 (股)	占艾斯克股份已发行 股份比例
李桂珍	4,908,000	27.6663%	人 民 币 普 通 股	4,908,000 股 高 管 锁 定 股	0	0%

(三) 本次收购各方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本次收购因自然人继承行为而产生，不需要取得特殊的授权或批准。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权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

1.2018年6月14日，吉林省四平市英城公证处出具了(2018)吉四英城证内民字第1305号《公证书》，证明李桂珍女士于2018年6月12日在公证书内所附的遗嘱上签名、捺指印，并表示知悉遗嘱的法律内容和法律后果，李桂珍的遗嘱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公证书内所附遗嘱显示“本人去世后，本人所有的全部财产及权益，除下述第二

条之外，均由李博个人所有（身份证号：22030219740302****，与本人关系：姑侄）。包括本人目前拥有的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300605185722g，以下简称艾斯克）27.6663%的股份。”

2.2018年8月28日，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吉0302民初1313号《民事调解书》，证明被继承人李桂珍于2018年6月12日所立的公证遗嘱有效；2018年11月14日，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法律文书生效证明》，证明（2018）吉0302民初1313号调解书于2018年8月29日发生法律效力。

3.2018年9月10日，吉林省四平市英城公证处出具的（2018）吉四英城证内民字第3843号《公证书》，证明被继承人李桂珍于2018年7月24日因病去世，生前立有公证遗嘱，公证书编号为（2018）吉四英城证内民字第1305号，该遗嘱为被继承人李桂珍生前在公证机构最后遗嘱记录，被继承人李桂珍遗嘱中处分的财产为艾斯克股份27.6663%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因被继承人去世导致的股权继承，《公证书》、《民事调解书》载明了各继承人、被继承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并经公证机关公证，本次收购相关文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收购因遗产继承中应得部分，不涉及资金及来源及支付事项。

四、本次收购目的、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艾斯克股份原董事长李桂珍女士于2018年7月24日因病医治无效，不幸去世，逝世前持有艾斯克股份4,908,000股票，占艾斯克股份总股本27.6663%。根据吉林省四平市英城公证处出具的（2018）吉四英城证内民字第1305号《公证书》和（2018）吉

四英城证内民字第 3843 号《公证书》，被继承人李桂珍的上述遗产应由其侄子李博（即收购人）继承。本次收购及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因继承关系导致的持股调整及第一大股东的变更。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收购报告书》，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尚未有改变公众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艾斯克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尚未有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计划；尚未有对艾斯克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尚未有对艾斯克股份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尚未有其他对艾斯克股份主要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尚未有对艾斯克股份资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李博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5,201,000 股（包括其原持有股份）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书面承诺其在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艾斯克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艾斯克股份的独立运营。

（三）本次收购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收购后收购人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出书面承诺，承

诺收购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艾斯克股份或其控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和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收购后公司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李博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投资任何与艾斯克股份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艾斯克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艾斯克股份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艾斯克股份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艾斯克股份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艾斯克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艾斯克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艾斯克股份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股票持有人名册及收购人出具的《最近 6 个月内的股票交易情况》，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艾斯克股票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与公司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7月24日，公众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8042205-2013(西路)字0020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担保贷款。最高额担保合同名称《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8042205-2013年西路(抵)字0005号)。2013年7月24日，李桂珍以个人所有资产及权益对公司4000万元贷款本息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2015年9月12日，艾斯克股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2013年7月24日，公众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8042205-2013年西路(抵)字0005号)。抵押期间为2013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25日，抵押最高额度为1300万元。2015年5月2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080400011-2015年西路(抵)字000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间为2013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25日，抵押最高额度为2100万元。以上抵押借款已全部偿还并结清，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出具《贷款结清证明》及《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解除抵押证明。

2016年7月13日，公众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2010120160000465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一年，发放日为2016年7月13日。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最高额抵押及自然人连带保证担保贷款。抵押合同名称《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2100220160013371)。同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与李桂珍、宋岩冰签订《保证合同》，由李桂珍、宋岩冰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以上抵

押借款已全部偿还并结清。2018年12月19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出具了贷款结清证明。

2017年7月3日，公众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吉林银行四平经济开发区支行2017年借字第023号《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购买白钢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实际贷款发放日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抵押及自然人连带保证担保贷款。担保合同名称《小企业抵押合同》（编号：吉林银行四平经济开发区支行2017年抵押字第023号）。李桂珍、宋岩冰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5月3日，艾斯克股份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上抵押借款已全部偿还并结清，吉林银行出具《贷款归还凭证》。

2018年1月18日，公众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吉林银行四平经济开发区支行2018年循贷借字第0001号《小企业循环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循环借款期限为36个月，即2018年1月18日起至2021年1月17日。在该期限内，借款人可循环使用上述借款额度，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最高额抵押及自然人连带保证担保贷款。最高额担保合同名称《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吉林银行四平经济开发区支行2018年最高额抵押字第0001号）。法人宋岩冰及其配偶李丹和股东李桂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1月12日，艾斯克股份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向吉林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关于宋岩冰李桂珍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借款协议尚在履行中，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艾斯克股份发生其他交易。

八、收购人未能履行收购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作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事项，收购人将在艾斯克股份的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艾斯克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艾斯克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艾斯克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天驰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李博收购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律师）

徐大勇

律 师

王正军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日